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壠簡字第1465號

原告 宜雄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若瑜

上列原告與被告「本件誣告原告建案違反消防法之人」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足資識別之被告姓名、年籍資料之起訴狀及繕本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

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

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……六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損害賠償訴訟，請求被告「本件誣告原告建案違反消防法之人」賠償新臺幣30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並請求本院向桃園市政府消防局函查民國115年3月5日檢舉原告之檢舉人姓名及聯絡地址等語。然本院向桃園市政府消防局函查上開資料，經回函表示為匿名檢舉無相關身分資料等語，此函文在卷可參。是本件仍無從特定被告，揆諸首開說明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1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1 日
02 書記官 黃建霖